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0040 號

被處分人：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553217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 巷 47 號 6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賣場廣告宣稱其變頻洗衣機商品注水方式為「三階段注水」，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於賣場廣告登載之「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就競爭者變頻洗衣機商品之比較項目，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5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被處分人於坊間賣場刊登「如何選擇變頻洗衣機洗的乾淨超省水是關鍵？」之洗衣機比較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就被處分人及 Panasonic 等 2 品牌變頻洗衣機為不實比較，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略以：
 - （一）系爭廣告就耗水量部分，稱 Panasonic 品牌洗衣機之耗水量於 14kg 機種及 15kg 機種分別為 18.7L/kg 及 17.4L/kg，惟經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測試，Panasonic 品牌 14kg「NA-V158SBS」型號洗衣機耗水量為 13.78L/kg，15kg「NA-V168SBS」型號洗衣機耗水量為 12.97L/kg。
 - （二）系爭廣告指稱 Panasonic 品牌被比較機種洗衣機「過多

泡沫無法有效清洗衣物!!洗劑殘留會讓皮膚產生不適!!」，惟 Panasonic 品牌被比較機種洗衣機，因洗清比符合標準，故能榮獲節能標章及省水標章，反觀被處分人之 LG 品牌比較機種洗衣機（即「WT-Y138PG」、「WT-Y158PG」及「WT-Y158VG」等機種）並未取得節能標章及省水標章，故被處分人不實廣告行為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 經函請檢舉人以書面補充說明，略以：

- 1、按捷孚凱 (GFK) 行銷研究顧問有限公司資料顯示，坊間洗衣機品牌以英文字母「P」為首者，僅「Panasonic」及「PROTON」2 家業者，又系爭廣告所示之比較商品圖片及功能，一望即知非 Proton 品牌商品，故系爭廣告稱指「P」牌，乃指「Panasonic」品牌無誤。
- 2、Panasonic 品牌之「NA-V158RBS-N」、「NA-V158RB-H」、「NA-V168RBS-N」、「NA-V168RB-H」(下統稱「RB」系列機種)，以及「NA-V158SBS-N」、「NA-V158SB-W」、「NA-V168SBS-N」、「NA-V168SB-W」(下統稱「SB」系列機種)等系列機種，均屬變頻洗衣機，但均非「DD」(直驅式)變頻洗衣機。該等型號最末之「-N」、「-H」及「-W」等英文字母係代表該洗衣機之外觀顏色。
- 3、Panasonic 品牌之「RB」系列機種洗衣機中，「NA-V158RB」(14 公斤)機種之耗水量為 18.7L/kg，「NA-V168RB」(15 公斤)機種之耗水量為 17.4L/kg。

(二) 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答辯及到會陳述，略以：

- 1、系爭廣告之製作緣起，係因被處分人於 99 年 5 月間於全臺連鎖量販店及 Panasonic 品牌之經銷商營業據點，發現 Panasonic 品牌超變頻洗衣機之「如何選擇變頻洗衣機 洗的乾淨超省水是關鍵！」廣告掛牌，該廣告並以被處分人 15 公斤 DD 變頻洗衣機為比較對象，其內容對於被處分人產品之描述多所錯誤，有誤導消費者之嫌，為匡正該比較廣告之錯誤資訊，被處分人乃於 99

年6月11日製作系爭廣告1,600份，供其經銷商及全省連鎖量販店使用。

- 2、系爭廣告中所稱之「P牌」係指國際牌（Panasonic），而坊間市場上所販售之洗衣機商品品牌，似無其他得認為或聯想為「P牌」之洗衣機品牌。
- 3、被處分人平常對於市場上競爭對手洗衣機商品之資訊均有蒐集，俾供公司內部市場行銷研究時參考，故對於Panasonic品牌所有市售14公斤及15公斤變頻洗衣機商品機種均有所了解，於製作系爭廣告前，亦已先就Panasonic品牌變頻洗衣機商品進行調查，又系爭廣告所引耗水量之資訊來源，均來自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資訊網站所公告之資料。
- 4、系爭廣告「DD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中，所稱「P牌」14公斤機種洗衣機，係指Panasonic品牌之「NA-V158RBS-N」、「NA-V158RB-H」等型號洗衣機；所稱「P牌」15公斤機種洗衣機，係指Panasonic品牌之「NA-V168RBS-N」、「NA-V168RB-H」等型號洗衣機。被處分人以上開4種型號之洗衣機為比較對象，係因該機種仍於市場上販售，其與被處分人比較商品均屬容量相同或相近之直立式變頻洗衣機，且其耗水量可於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資訊網站中之「產品規格」資訊欄得知，其數據分別為18.7L/kg（14公斤機種）、17.4L/kg（15公斤機種）。被處分人無法另以Panasonic品牌之「NA-V168SBS」機種為比較，乃因該機種於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資訊網站中並未揭露其耗水量，故無法以該機種為比較。
- 5、案關Panasonic品牌之「NA-V158RBS」、「NA-V158RB」、「NA-V168RBS」、「NA-V168RB」，以及「NA-V158SBS」、「NA-V158SB」、「NA-V168SBS」、「NA-V168SB」等機種洗衣機，均非屬DD（直驅式）變頻洗衣機。就被處分人所知，目前Panasonic品牌於市場上，尚無販售DD變頻洗衣機。

- 6、被處分人之「WT-Y158PG」、「WT-Y158VG」、「WT-Y138PG」等機種洗衣機中，「WT-Y158PG」及「WT-Y158VG」型號係 15 公斤 DD 變頻機種，二者差別僅外觀所使用色漆材質不同，其餘容量、配備及功能等均相同；另「WT-Y138PG」型號則為 13 公斤 DD 變頻機種，其與上述 15 公斤機種之標準洗衣程序及相關配備、功能均無不同。
- 7、系爭廣告「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所列被處分人之「WT-Y158PG」、「WT-Y158VG」、「WT-Y138PG」等洗衣機之耗水量數值分別為 16.2L/kg 與 18.5L/kg。前述 2 數值並非以 JIS C9606 標準測得，而係被處分人韓國總公司以韓國 KS 標準，在與日本產業標準 JIS C9606 相當之試驗條件與方法下進行測試，其中被處分人受測之 15 公斤機種洗衣機總耗水量為 242.57 公升，除以 15 公斤後，即得 16.2L/kg 數值；另被處分人受測之 13 公斤機種洗衣機總耗水量為 241.36 公升，除以 13 公斤後，即得 18.5L/kg 數值。被處分人為證明上述洗衣機均符合國內省水標章之標準，復委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就其「WT-Y158PG」及「WT-Y138PG」機種洗衣機，依省水標章所採之 JIS C9606 標準進行測試，所得耗水量分別為 14.8L/kg 及 16.8L/kg，均符合省水標章所規定「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不得大於 20 公升」之標準，且較上述 16.2L/kg 與 18.5L/kg 等數值為低，亦均較被比較之 Panasonic 品牌「NA-V158RBS-N」、「NA-V158RB-H」機種之耗水量 18.7L/kg，以及「NA-V168RBS-N」、「NA-V168RB-H」機種之耗水量 17.4L/kg 等數值為低。
- 8、被處分人之「WT-Y158PG」、「WT-Y158VG」、「WT-Y138PG」等變頻洗衣機雖未獲得省水標章之認證，惟並非表示該等機種洗衣機商品不省水，況系爭廣告並未標榜或暗示該等機種洗衣機有取得省水標章，所載「省水標章的標準耗水量不得大於 20 公升」等語，僅係援引省水標章

關於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不得大於 20 公升之耗水量標準，用以表示該等機種洗衣機就耗水量部分，符合省水標章之要求。系爭廣告自整體觀察，僅係就洗衣機「耗水量」部分進行比較，並無使消費者誤認被處分人商品有取得省水標章之情形。

- 9、系爭廣告所稱「真相是……過多泡沫無法有效清洗衣物！！洗劑殘留會讓皮膚產生不適！！」，以及所延伸之兩項比較，被處分人除意在導正前述 Panasonic 品牌變頻洗衣機之「如何選擇變頻洗衣機 洗的乾淨超省水是關鍵！」比較廣告中，指稱被處分人洗衣機商品無法產生高濃度泡沫，誤導消費者以泡沫多寡作為選擇洗衣機標準外，並藉以匡正消費者以為泡沫多即表示洗得乾淨之錯誤觀念。按洗劑中有效清除污垢之成分為界面活性劑，與泡沫多寡無直接關連性，洗衣粉泡沫愈多並非表示洗淨力愈強，故不能再完全以泡沫之多寡、安定來判斷其去污能力，況在洗衣機內，過多泡沫反而會妨礙機械轉動，此有第 86 期「消費者報導雜誌」可稽，足見產生泡沫與分解髒污之間並無關連性，且洗劑產生過多泡沫，不僅清洗不易，反而容易殘留衣物，造成皮膚搔癢、紅腫等敏感現象。因此，系爭廣告乃強調洗劑溶解及去除洗劑殘留之重要性，並就洗劑溶解程度與去除洗劑殘留程度進行比較，而系爭廣告就此部分所指稱之 P 牌洗衣機，泛指 Panasonic 品牌之「NA-V158RBS-N」、「NA-V158RB-H」、「NA-V168RBS-N」、「NA-V168RB-H」及「NA-V168SBS」等變頻洗衣機，該等機種均無「三階段注水」功能及「I sensor」感應裝置。
- 10、有關洗劑溶解程度部分，經被處分人委請韓國衣類試驗研究院(Korea Apparel Testing & Research Institute)以被處分人具「三階段注水」功能之「Spirit pro TDL」（韓國銷售）機種與 Panasonic 品牌之「NA-V158RB」機種為樣本，進行洗劑濃度測試（同樣程序進行 3 次測試），結果發現在第一次注水完畢後 1 分鐘、3 分鐘、5

分鐘、7 分鐘等時期，被處分人受測洗衣機之洗劑濃度平均值均較 Panasonic 品牌受測洗衣機為高，按水中洗劑濃度較高即表示洗劑較能充分溶解於水中，且較能充分滲透衣物，發揮較高之洗淨效果，故該測試結果顯示被處分人具「三階段注水」功能之洗衣機，確實較能有效提高洗劑溶解度；另由清洗結束並脫水完畢後就受測衣物所取出之水所測得之洗劑濃度觀之，被處分人受測洗衣機所得之洗劑濃度較 Panasonic 品牌受測洗衣機為低，顯示就洗劑殘留程度而言，經被處分人洗衣機清洗之衣物，其洗劑殘留程度較低。綜上，可知被處分人具三階段注水功能之洗衣機，與 Panasonic 品牌受比較機種洗衣機相較，可有效提高洗劑溶解度幫助清洗，且洗後洗劑殘留程度亦較低。

- 1 1、另被處分人所研發之「I sensor」智慧感應技術，係可藉由洗衣機內部感應器，偵測得其他一般傳統洗衣機感應裝置所無之洗劑量、水溫、水質硬度等洗衣重要資訊，而自動選擇最佳之清洗次數，以有效清除衣物上殘留的洗劑，該項技術並已取得美國專利。而由韓國衣類試驗研究院針對 Panasonic 品牌之「NA-V158RB」及「NA-V168SBS」機種與被處分人具「I sensor」感應裝置之「WT-Y158PG」機種等洗衣機，投入比平時多 3 倍之洗劑所為之洗劑濃度測試報告，可知經過洗衣程序後，被處分人「WT-Y158PG」機種洗衣機之受測衣物上洗劑濃度，較諸 Panasonic 品牌「NA-V158RB」及「NA-V168SBS」等機種洗衣機所測得者均為低，足見被處分人具「I sensor」感應裝置洗衣機之去除洗劑殘留程度及清洗程度，顯較不具該裝置之 Panasonic 品牌洗衣機為高。
- 1 2、系爭廣告有關「三階段注水」裝置比較乙節，旨在說明洗衣機如有分段注水功能，可較一次注滿水之方式提高洗劑溶解及洗清之效果。被處分人品牌不論較低階之直立式非變頻系列洗衣機，或是較高階之 DD 變頻系列洗

衣機，均有分段注水功能，惟系爭「WT-Y158PG」、「WT-Y158VG」、「WT-Y138PG」等變頻洗衣機則為「二階段注水」洗衣，而系爭廣告於注水方式一欄載為「三階段注水」，乃於製作廣告時不察而誤植。

13、系爭廣告使用期間自 99 年 6 月 1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4 日止，被處分人自 99 年 8 月 24 日起則改使用新廣告取代系爭廣告。

(三) 經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專業意見，獲復略以：

1、經濟部水利署推行之省水標章政策係屬自願性產品驗證，其對於洗衣機產品規格之認證條件所提及之 JIS C9606、CNS 3765-7 等標準中，該日本工業標準 JIS C9606 係指「家用洗衣機—性能量測方法」，其檢測項目包含脫水性、洗清性及洗滌性等 10 大項試驗；另我國國家標準 CNS 3765-7 乃指「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安全—第 2 部：洗衣機的個別規定」，其檢測方法適用於洗滌衣物與紡織品之家用電器及類似用途洗衣機，主要係以安全試驗為主。

2、有關被處分人所提韓國衣類試驗研究院就洗衣機之耗水量及洗滌水鹼度測量結果，是否可說明受測洗衣機之耗水量、洗淨效果及洗清力等性能，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驗室並未做過相關試驗，故無法判斷其關連性。

(四) 經函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供專業意見，獲復略以：由被處分人檢送就系爭廣告所載「WT-Y158PG」、「WT-Y158VG」、「WT-Y138PG」等機種洗衣機之耗水量(即 16.2L/kg、18.5L/kg)所做之測試報告資料觀之，其實驗方法與 JIS C9606 之內容並不相同，故其耗水量並非依 JIS C9606 之計算方法測得。

(五) 經函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專業意見，獲復略以：

1、被處分人所提就系爭廣告所載「WT-Y158PG」、「WT-Y158VG」、「WT-Y138PG」等機種洗衣機之耗水量(即 16.2L/kg、18.5L/kg)測試結果，經了解其實驗方法係

依據 IEC 60456，而非依據 JIS C9606 實驗所得。

- 2、洗劑溶解於水中之程度與產生泡沫之程度是否成正比，應依洗劑種類而定，並非洗劑易溶解就易產生泡沫，且泡沫濃度與其洗淨力強度並無直接關聯，過多泡沫於檢測洗清能力時確有影響。
 - 3、該院節水實驗室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省水標章產品認證，就洗衣機測試部分係採用 JIS C9606 測試方法，因此有關被處分人所提韓國衣類試驗研究院就洗衣機之耗水量及洗滌水鹼度測量結果，因該院並未涉獵 IEC 60456 實驗方法，故無法得知洗滌水鹼度值大小代表之意義是否與洗淨效果及洗清能力直接相關。
- (六) 另就被處分人所提供之捷孚凱 (GFK) 行銷研究顧問有限公司 (下稱捷孚凱公司) 針對臺灣地區 99 年 1 月至 6 月間洗衣機市場銷售調查資料，函請捷孚凱公司表示意見，經確認上開資料確係由該公司對臺灣地區洗衣機零售通路所為之調查報告。

理 由

- 一、本案被處分人於系爭廣告中，將其品牌變頻洗衣機與「P 牌」變頻洗衣機予以表列併敘，分就各該品牌洗衣機之耗水量、注水方式、解決洗劑殘留、洗衣方式等項目為陳述，並於其品牌欄內標記「皇冠」圖示與英文「BEST」一字，該廣告整體予人印象，乃就 2 種品牌洗衣機商品為功能優劣之比較，故屬比較廣告；又系爭比較廣告雖稱被比較品牌為「P 牌」，惟被處分人自承被比較對象係指 Panasonic 品牌，爰系爭廣告核屬被處分人就其 LG 品牌與 Panasonic 品牌之變頻洗衣機商品，所為之比較廣告。
-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部分：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故倘事業於廣告中就自身及競爭對手之商品為比較，如內容係就廣告主自身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其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二) 有關係爭廣告列表比較 Panasonic 與被處分人雙方品牌洗衣機之注水方式，被處分人就自身品牌標示為「三階段注水」乙節，查系爭廣告既以「如何選擇變頻洗衣機洗的乾淨超省水是關鍵？」等加大、顯著之粗體文字為標題，該標題洗衣機圖片右方並載有「DD 變頻洗衣機」文字以及「WT-Y158PG」、「WT-Y158VG」變頻洗衣機型號，於注水方式比較表記載「P 牌 一次注水」、「LG 三階段注水」，並於被處分人之 LG 品牌欄位標示「BEST」文字，即予人所述「WT-Y158PG」、「WT-Y158VG」型號洗衣機為三階段注水，而顯較被比較對象優越之印象。惟查被處分人於我國銷售之所有變頻洗衣機，其注水方式均為「二階段注水」，屬「三階段注水」者係直立式非變頻機種；另被處分人亦自承系爭廣告因其員工疏忽未詳細查證，而導致誤植。然系爭廣告予人印象乃在於促銷被處分人之變頻洗衣機，而有關洗衣機之注水方式依系爭廣告所述，乃攸關洗劑溶解及洗清程度，是被處分人未善盡廣告主查證義務，誤於系爭廣告之注水方式登載其品牌洗衣機為「三階段注水」而與事實不符，且有使交易相對人誤認其品牌之變頻洗衣機係「三階段注水」之虞，核已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 有關係爭廣告之「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登載被處分人自身品牌「WT-Y158PG」、「WT-Y158VG」、「WT-Y138PG」等機種變頻洗衣機之耗水量為「16.2L/kg」及「18.5L/kg」乙節，查系爭廣告就被處分人品牌「WT-Y158PG」、「WT-Y158VG」、「WT-Y138PG」等變頻洗衣機欄位項下登載「16.2L/kg」及「18.5L/kg」等耗水量數值，經函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視結果，發現該 2 數值並非依據 JIS

C9606 標準所測得，且被處分人亦自承上開數值係依據韓國 KS 標準試驗所得。另被處分人於本案調查期間則委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針對其「WT-Y158PG」及「WT-Y138PG」（按：「WT-Y158VG」型號與「WT-Y158PG」型號屬同等級系列之不同顏色機種）依 JIS C9606 標準測試，測得之耗水量分別為 14.8L/kg 及 16.8L/kg，均小於省水標章所規定 20L/kg 之耗水量標準，且亦小於廣告表示。準此，系爭廣告既援引省水標章有關耗水量標準之認定，以強調其比較機種變頻洗衣機商品符合省水標章之規定，而實際上，該等洗衣機商品依 JIS C9606 所測得耗水量均低於省水標章之規定數值，且亦均低於系爭廣告所登載之數值，爰系爭廣告就被處分人自身商品耗水量之表示，尚難認係以不實數值招徠交易。

(四) 有關係爭廣告指稱「真相是……過多泡沫無法有效清洗衣物!!洗劑殘留會讓皮膚產生不適!!」乙節，就案關「過多泡沫無法有效清洗衣物!!洗劑殘留會讓皮膚產生不適!!」等語，被處分人係引第 86 期「消費者報導雜誌」為據予以佐證說明，而經本會就上情函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該院表示洗劑溶解於水中之程度與產生泡沫之程度是否成正比，應依洗劑種類而定，並非洗劑易溶解就易產生泡沫，且泡沫濃度與其洗淨力強度並無直接關聯，過多泡沫於檢測洗清能力時確有影響。是以，案關「過多泡沫無法有效清洗衣物!!洗劑殘留會讓皮膚產生不適!!」之表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

(五) 有關係爭廣告表列 Panasonic 與被處分人雙方品牌洗衣機注水方式及解決洗劑殘留等項目以為比較，記載被處分人自身商品為「有效提高洗劑溶解及洗清」，以及「I sensor 感應（有效去除洗劑過多殘留）」，並於該等欄位標示「BEST」文字乙節：

- 1、查被處分人提供其委請韓國衣類試驗研究院，分別針對其具「三階段注水」之「Spirit pro TDL」機種洗衣機

及具「I sensor」裝置之「WT-Y158PG」變頻洗衣機，與 Panasonic 品牌之「NA-V158RB」及「NA-V168SBS」機種為測試對象，其實驗所得洗滌水鹼度顯示，被處分人受測機種於第一階段注水時期較 Panasonic 品牌受測機種洗滌水鹼度較高，而清洗結束並脫水完畢後，自被處分人受測機種衣物於取得之洗滌水鹼度較 Panasonic 品牌受測機種洗滌水鹼度為低。

- 2、就上開被處分人所提韓國衣類試驗研究院檢測報告，經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表示意見，結果該 2 機關（構）均表示未涉獵韓國衣類試驗研究院所引之 IEC 60456 測試方法，故無法得知洗滌水鹼度值大小代表之意義是否與洗淨效果及洗清能力直接相關。是就此節，被處分人既提出韓國衣類試驗研究院檢測報告為憑，其形式上並非無客觀科學依據，且相關單位並未就該檢測報告提出無可採信之專業意見。然案關「注水方式」及「解決洗劑殘留」比較表，既未標示雙方品牌比較洗衣機商品機種，則 Panasonic 與被處分人雙方品牌各機種洗衣機就洗劑鹼度所測得之數據是否相同，不無疑義，故被處分人所提供事證，是否得逕以表示其品牌「三階段注水」洗衣機之洗劑溶解度，以及「I sensor 感應」洗衣機之去除洗劑殘留程度等，均較 Panasonic 品牌變頻洗衣機為優，不無可議之處，惟就此節因尚無客觀積極事證足認被處分人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爰依現有事證，尚難逕認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三、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復按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6 款規定，倘事業於比較廣告中無論是否指明被比較事業，就某一部之優越而主張全盤優越之比較，致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其行為構成足以影響交

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 查案關 Panasonic 品牌之「NA-V158RBS」、「NA-V158RB」、「NA-V168RBS」、「NA-V168RB」(即 RB 系列機種)，以及「NA-V158SBS」、「NA-V158SB」、「NA-V168SBS」、「NA-V168SB」(即 SB 系列機種)等變頻洗衣機，均非屬 DD 變頻洗衣機；又被處分人亦自承上開 Panasonic 品牌洗衣機均非屬 DD 變頻洗衣機。
- (三) 有關係爭廣告於「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中表列 Panasonic 與被處分人雙方品牌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數值，就雙方洗衣機商品耗水量加以比較乙節：
 - 1、查被處分人於案關「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中，就其「WT-Y158PG」、「WT-Y158VG」等 15 公斤變頻機種洗衣機相對於 Panasonic 品牌 15 公斤變頻洗衣機(未指明機種)，以及就其「WT-Y138PG」13 公斤變頻機種洗衣機相對於 Panasonic 品牌 14 公斤變頻洗衣機(未指明機種)為耗水量比較，並於其品牌欄內標記「皇冠」圖示及「BEST」文字，突顯其較省水。就 15 公斤等級耗水量部分，被處分人品牌欄項下記載之數值為「16.2L/kg」，Panasonic 品牌欄項下則為「17.4 L/kg」。惟查上開 Panasonic 品牌變頻洗衣機之「17.4 L/kg」耗水量數值，係該品牌「NA-V168RBS-N」、「NA-V168RB-H」(15 公斤 RB 系列)直立式變頻洗衣機之耗水量，然該「NA-V168RBS-N」、「NA-V168RB-H」機種洗衣機並非 DD 變頻洗衣機；況據被處分人提供之捷孚凱公司所作之市調資料，顯示於系爭廣告製作當時，Panasonic 品牌市售 15 公斤直立式變頻洗衣機尚有「NA-V168SBS」、「NA-V168SB」(SB 系列)等型號，而該機種洗衣機之耗水量經查為「12.97L/kg」(依 JIS C9606 標準測得)，較被處分人品牌「WT-Y158PG」、「WT-Y158VG」機種洗衣機於系爭廣告所載耗水量「16.2L/kg」(非依 JIS C9606 標準測得)為低，即便上開被處分人品牌機種洗衣機耗

水量依 JIS C9606 標準測得數值為「14.8L/kg」，該 Panasonic 品牌洗衣機之耗水量數值「12.97L/kg」亦較前述「14.8L/kg」數值為低，故系爭廣告就 Panasonic 品牌 15 公斤機種變頻洗衣機耗水量之比較，已構成虛偽不實。

2、承上，系爭廣告「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中，就 13 至 14 公斤等級耗水量部分，被處分人品牌欄項下記載之數值為「18.5L/kg」，Panasonic 品牌欄項下則為「18.7 L/kg」。惟查上開 Panasonic 品牌變頻洗衣機之「18.7 L/kg」耗水量數值，係該品牌「NA-V158RBS-N」、「NA-V158RB-H」（14 公斤 RB 系列）直立式變頻洗衣機之耗水量，然該「NA-V158RBS-N」、「NA-V158RB-H」機種洗衣機並非 DD 變頻洗衣機；又據前述捷孚凱公司所作之市調資料，顯示於系爭廣告製作當時，Panasonic 品牌市售 14 公斤直立式變頻洗衣機尚有「NA-V158SBS」、「NA-V158SB」（SB 系列）等型號，該機種洗衣機依 JIS C9606 標準測得之耗水量為「13.78L/kg」，較被處分人品牌「WT-Y138PG」機種洗衣機於系爭廣告所載耗水量「18.5L/kg」（非依 JIS C9606 標準測得）為低，縱上開被處分人品牌機種洗衣機耗水量依 JIS C9606 標準測得數值為「16.8L/kg」，該 Panasonic 品牌洗衣機之耗水量數值「13.78L/kg」亦較前述「16.8L/kg」數值為低，故系爭廣告就 Panasonic 品牌 14 公斤機種變頻洗衣機耗水量之比較，亦為虛偽不實。

3、綜上，被處分人既自承於製作系爭廣告之前，業已知悉並了解 Panasonic 品牌當時所有市售 14 公斤及 15 公斤變頻洗衣機產品機種及規格，則其於製作系爭廣告之「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時，即應善盡廣告主查證之義務，就被比較之 Panasonic 品牌同等級所有市售直立式變頻洗衣機之耗水量均予以查證。被處分人稱其

無法自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網站獲悉 Panasonic 品牌「NA-V158SB」及「NA-V168SB」等系列變頻洗衣機之耗水量資訊，尚不能免除其身為廣告主所應負真實表示與查證之責。況案關「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並未標明 Panasonic 品牌被比較洗衣機型號，爰系爭廣告就 Panasonic 與被處分人雙方品牌洗衣機耗水量之表示，乃選擇性地忽略他事業商品較優項目以為比較，業有使交易相對人誤認其商品較他事業優越而與其交易，並使競爭者因而喪失交易機會之虞，亦屬違反商業正當交易秩序及市場效能競爭，核該表示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系爭「如何選擇變頻洗衣機洗的乾淨超省水是關鍵？」比較廣告上，就其品牌變頻洗衣機注水方式為不實之標示，核屬就其洗衣機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另系爭廣告之「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就被比較品牌洗衣機耗水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之態度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55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